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租客)與鋭領(作為業主)就租用力寶中心若干單位之部分面積作為辦公室用途而訂立該租賃。

由於業主由黃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全資擁有,故鋭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該租賃應付予業主之每年租金低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定義 見上市規則)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 每年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該租賃

訂約方: 鋭領(作為業主)及本公司(作為租客)

物業: 位於物業約5,214.5平方呎之面積

租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

兩日)

租金: 每月219,009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

開支(例如電費開支),並須預先支付。租金乃參照獨立之

合資格物業估值師評估之物業現時市值租金後釐定。

誠如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向鋭領租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室及部分1902-3室作為辦公室(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月租為184,54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例如電費開支)。鑒於上述租約將告屆滿,為了節省本集團之重置成本,本公司訂立該租賃,租期為三年。業主由黃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業主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訂立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根據該租賃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全年租金總額將不多於2,628,108港元(本公司於該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應付之每年租金(如上文所述)低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每年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國內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租賃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中所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業主/鋭領」 指 鋭領投資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全資

擁有

「該租賃」 指 本公司與業主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就物業訂立

之租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黄先生」 指 董事黃如龍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物業」 指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9樓部份1901-6室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 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 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